

吕梁市离石区发展和改革局

吕梁市离石区民政局 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

离发改字〔2024〕47号

吕梁市离石区发展和改革局 吕梁市离石区
民政局 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关于规范离石区
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新建殡仪馆服务功能及配套建设公墓的实际，参照周边县市收费标准，规范了离石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离石区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类别		收费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说明
殡 仪 馆	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		600 元/具	惠民政策
		遗体寄存		100 元/具/天	惠民政策（3 天以内）
		火化		800 元/具	惠民政策
		骨灰寄存	单位	180 元/年	惠民政策（1 年期）
			双位	200 元/年	惠民政策（1 年期）
	延伸服务	骨灰盒		200 元/个	惠民政策
		告别厅租用	大告别厅（500 平米）	900 元/天	
			小号告别厅（230 平米）	700 元/天	
		守灵厅租用	大守灵厅（32 平米）	700 元/天	
			小守灵厅（29 平米）	600 元/天	
		解剖室租用		600 元/次	
公 墓	墓地收费	墓地价格	双人墓	6000 元/个	
			单人墓	5000 元/个	
			树 葬	4000 元/个	
			花 葬	3000 元/个	
	墓地管理		双人墓	200 元/个·年	
			单人墓	180 元/个·年	
			树葬/花葬	100 元/个·年	

二、惠民政策

（一）免费对象

- 1、在离石区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离石户籍居民；
- 2、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离石籍居民；（携带异地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到殡仪馆报销）
- 3、在离石区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非吕梁市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标准

按照吕政规发〔2024〕2号文件精神，及离石区核定的收费标准，对死亡后实行遗体火化的离石籍居民、在离石区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非吕梁市户籍居民，免除遗体接运费、遗及寄存费（3天内）、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一年期）、200元骨灰盒。

无名无主尸体存放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由寄存单位负责缴纳相关费用。

三、殡葬服务中心在提供服务前，可与葬属签订协议书，明确殡仪服务项目和丧葬设施、用品的名称，收费标准（价格）。租赁期限（告别厅、守灵厅），供葬属自主选择。根据双方协商，向葬属实行“清单式”收费，并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葬属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四、殡葬服务中心在实施收费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属公益事业，殡葬服务中心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本服务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延伸服务收费，使用税务部门统

一印制的税务票据。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鉴于本次制定的收费标准针对的是新建殡仪馆和公墓，无法进行成本监审，该标准为试行价格。试行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执行，试行期两年。

吕梁市离石区发展和改革局



吕梁市离石区民政局



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7日

吕梁市离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